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玉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林玉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3所示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，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㈡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定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3年8月）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2、編號3所示之應執行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2年），是聲請人以本院如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自民國95年起即有施用毒品等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，且呈現特殊之人格特質與犯罪傾向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參酌其所犯附表編號1、3所示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5月至6月間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酌以受刑人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，暨受刑人陳明：無意見，請依法裁定等語（見卷附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）等各項情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、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目的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天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